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1—33批补报 2018年12月18日）

(上接第二十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2	843	2012年前后,王某某在孤家镇七里界村开设的塑料颗粒厂,将工业废水排放至附近耕地内私挖的大坑里,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和东辽河。	四平市梨树县	水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4日,梨树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县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是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局鹏飞再生塑料颗粒厂,地点位于辽河农垦管理局七里界分场,负责人为王某某,2007年2月9日成立,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厂区内建有废水防渗沉淀池一座。该厂生产过程中只有清洗原料环节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入厂区内废水防渗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厂直线距离东辽河7公里左右,经现场对厂区四周检查未发现该厂将生产废水排入附近耕地内私挖大坑里情况。2018年11月13日梨树县疾控中心对周边居民自建地表水和自来水分别采取水样检测,水质检测结果为硝酸盐氮超标。2018年11月18日梨树县疾控中心对孤家子镇自来水厂出水检测结果显示为硝酸盐氮超标。由此可知,孤家子镇地下水水质本底值就存在硝酸盐氮超标情况。硝酸盐氮超标原因是由于农药化肥和畜禽粪便受夏季雨水冲刷经流入地下造成,与该厂无关。因此,群众反映的“该厂将工业废水排放至附近耕地内私挖的大坑里,废水渗入地下不属实,孤家子镇地下水水质本底值存在硝酸盐氮超标情况属实。”	基本属实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局城乡建设局正在联系相关专家,寻求降解硝酸盐的解决办法,在2019年6月整改完成,梨树县政府正在谋划引松供水工程,在梨树县建立自来水厂,2020年底可建设完成,然后直供孤家子镇。	无
13	1018	东北林业园区E区9号楼二楼、F1区、F2区、第二园区内有多家印染厂无环保手续,一直违法生产,生产废水外排入河,污染河水。目前,上述印染厂每天夜间生产。	辽源市经开区	水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8日,经辽源市开发区管委会调查:东北林业园区内共有印染企业64户,其中35户环保手续齐全,剩余29户正在办理中。其中东北林业园区E区9号楼二楼有3户印染厂无环保审批手续,F1区、F2区共有8户印染厂无环保审批手续,第二园区内有9户印染厂无环保审批手续,其余9户印染厂分布在园区内,举报多家印染厂无环保手续情况属实。64户印染企业产生的废水通过东北林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辽源市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辽河,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生产废水外排入河,污染河水情况不属实。鉴于上述29户企业于2006年进园,并且产生废水经东北林业园统一处理,企业应适用于原环评法进行查处,故目前对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进行处罚。各印染企业白天夜间均按各自生产计划正常生产。	基本属实	开发区管委会积极协调市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29户企业在规定整改期限内完备环保手续。	无
14	1216	蔡家沟镇冀东水泥厂距居民区仅100米左右,生产时灰尘较大且噪声扰民。举报人2017年曾向省信访局及省环保厅投诉但至今未果。	松原市扶余市	大气 噪声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2018年11月12日,松原市监察支队3名监察员会同扶余市环境保护局两名人员立即到信访地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 一、企业距离居民区仅100米左右问题。根据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冀东水泥扶余有限公司80t/a水泥粉磨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评估意见》,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为企业厂界外100米。经检查,该企业西侧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没有居民住户。 二、粉尘污染不属实。冀东水泥扶余有限责任公司,检查时未生产,该厂产生粉尘主要是熟料卸车、熟料输送、原材料输送和水泥包装发运等生产环节。熟料卸车棚内和其他输送环节安装有布袋除尘器,共计36台,汽车拉运采用箱式过运运输帆布苫盖,散装物料采取罐车运输,道路降尘措施有吸尘车和洒水喷淋车;该企业于2018年10月18日停产至今,2017年至2018年11次监测报告均达标,最近一次是2018年10月13日的生产期间监测报告,排放达标。 三、噪声扰民不属实。该企业主要噪声源为粉磨车间来料磨机和主排风机,企业对粉磨车间和门窗进行了封闭密闭隔音,主排风机外侧加装隔音板,2017年至2018年11次监测报告均达标。 四、经请求省环境监测总队领导,由省环保厅、省信访局回复。	不属实	无	无
15	1265	来信:近5年来,有人在梨树县双河乡范家屯村与杨船口村交界处破坏耕地盗挖大量砂子,现此处已形成大水坑。该大水坑距辽河1公里,距二道河仅100米,双河乡政府将全乡的居民生活垃圾运至该大水坑填埋,散发异味,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严重污染范家屯附近村民井水。举报人要求彻底解决上述问题,依法依纪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四平市梨树县	生态 水 大气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6日,梨树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双河乡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水坑位于梨树县双河乡范家屯村与杨船口村交界处,此水坑为90年代历史形成的老采砂坑,水面约为5000平米,距离东辽河约1公里,黑鱼河(二道河)约120米。经双河乡人民政府和双河乡杨船口村委员会证明,近5年未发现有采砂行为,现场砂坑周边堆存有少量生活垃圾,散发异味,是周边居民随意堆放形成的。2018年10月梨树县乡镇生活垃圾采取购买一体化处理服务模式运行,双河乡乡生活垃圾由吉林省康洁智慧环卫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运工作,将清理收集的垃圾运至梨树县圣洁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购买前由双河乡政府负责组织定期清运至小城镇垃圾转运站后统一运至梨树县圣洁垃圾填埋场。该砂坑内的水主要是雨水和地下水汇集而成,不是垃圾渗滤液。2018年12月4日梨树县环境监测站在附近村民家中抽取水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标准。因此,群众反映的“砂坑周边堆存垃圾,散发异味属实,双河乡政府将居民生活垃圾堆放此处,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严重污染范家屯附近村民井水不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0日,双河乡政府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已发现该处水坑周边堆放有生活垃圾,并于当天组织人员和车辆对该处垃圾进行清运至梨树县圣洁垃圾填埋场,11月16日已清理完毕。	
16	1291	来信:珠海路武夷阳光游泳馆存在如下问题:一是该游泳馆立项是游泳馆新建项目,环评批复是游泳池扩建项目,根本不是一个项目,游泳馆项目实际没有环评手续;二是游泳池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未征求相关利害关系人(武夷天琴湾小区6号楼居民)的意见,程序违规,批复文件不合法。三是游泳池扩建项目未竣工验收。四是近日,经开区临街河道办事处和环保局组织专家来现场查看,发现游泳馆堵塞下水井产生的沼气中含有游泳馆消毒用的氯气,居民随时会有生命危险。举报人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上述问题(案件编号4591),但至今未得到答复。举报人要求相关部门查处上述问题,并责令游泳馆停止营业。	长春市经开区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0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该游泳馆项目2007年6月分别取得环评批复、立项批复,游泳馆建设项目环评与立项项目相一致。 第二个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0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核实,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适用于“有关专项规划”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而该游泳馆在2007年属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因此没有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 第三个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2018年11月10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核实,该建设项目在2009年12月已通过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第四个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5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对游泳馆进行了检测,确认没有沼气爆炸的安全隐患。11月10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现场监测,游泳馆排风口附近氯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不会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并且已将排风口通过管道移至远离居民楼一侧,最大限度减小对居民的影响。 2017年,该区居民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过“游泳馆占用小区绿地,占压管线,楼道内存在沼气”等情况。2017年,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曾对楼道内进行沼气检测,确认没有安全隐患。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无。 第二个问题:无。 第三个问题:无。 第四个问题:关于楼道内异味扰民问题,2018年11月16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会同游泳馆共同制定了去除异味的整改方案,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经开区规划设计院对下水管线进行重新设计,商业建筑的管线另行开凿,做到商业建筑和住宅楼之间的排水系统彻底隔离,彻底解决游泳馆废水加重居民楼道内异味问题,11月17日游泳馆已开始停业整改,12月3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会同经开区规划设计院对游泳馆排水管网改造情况进行鉴定,确定该游泳馆排水管线与小区居民楼已彻底隔离,不会对小区居民楼道产生异味影响。 对游泳馆管线整改完毕后小区楼道内仍有返臭问题,经开区住房保障中心督促小区物业加大整改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对楼道内的管道进行逐一排查,查找管道漏点,予以封堵,目前,楼道内的异味已有所减轻。经开区住房保障中心会同临街河道办事处将继续督促小区物业履行服务责任,确保解决楼道内的异味问题。	无
17	1437	经开区珠海路武夷天琴湾小区武夷阳光游泳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内容与立项审批文件内容不符;营业期间排风噪声和室内氯气异味扰民;二是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未进行公示,也未征求附近居民意见。举报人2017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上述问题但至今未果。	长春市经开区	其他	第一个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10日,经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场检查,该游泳馆项目2007年6月分别取得环评批复、立项批复,游泳馆建设项目环评与立项项目相一致。 11月11日,该游泳馆已将3台风机进行拆除。11月10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分局现场监测,游泳馆排风口附近氯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不会影响居民身体健康,并且已将排风口通过管道移至远离居民楼一侧,最大限度减小对居民的影响。 第二个问题:经查,投诉人反映情况不属实。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适用于“有关专项规划”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而该游泳馆在2007年属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因此没有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关于楼道内异味扰民问题,2018年11月16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会同游泳馆共同制定了去除异味的整改方案,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经开区规划设计院对下水管线进行重新设计,商业建筑的管线另行开凿,做到商业建筑和住宅楼之间的排水系统彻底隔离,彻底解决游泳馆废水加重居民楼道内异味问题,11月17日游泳馆已开始停业整改,12月3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会同经开区规划设计院对游泳馆排水管网改造情况进行鉴定,确定该游泳馆排水管线与小区居民楼已彻底隔离,不会对小区居民楼道产生异味影响。	无
18	1448	2017年8月,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延吉市出入境检验检疫人员吴某某在延吉市朝阳川镇勤劳村六组以制兽药为名的工厂内违法生产有毒化妆品问题,同时举报延吉市环保局、公安局包庇吴某某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后,延吉市畜牧局对举报人提供的化妆品进行了鉴定,并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结束后将化妆品退还给举报人,告知其督察组未作任何指示。举报人曾计划进京反映上述问题,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将其身份证收走并对其实施非法拘留,并告知举报人这是中央环保督察组作出的拘留决定。举报人就此事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结果为违法拘留。2017年,举报人曾要求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工厂排放的气体做鉴定,但当时吴某某已注销营业执照,当地环保部门称找不到吴某某,实际上吴某某仍原单位上班。	延边州延吉市	其他	举报问题不属实。 举报人所述延边德场饲料供应站位于延吉市朝阳川镇勤劳村,法人代表为吴某某,占地面积2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2012年10月20日获得环评批复文件。该企业只在冬季生产,主要以养殖大鱼内肉为原料生产及销售饲料用鱼骨,饲料用鱼粉和饲料用鱼油。 2018年11月17日,经延吉市环保局、畜牧局、公安局、法院、信访局、朝阳川镇等部门联合调查,核实情况如下。一是2016年7月延边德场饲料供应站已注销营业执照,2016年8月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搬走。因此,“2017年8月,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延吉市出入境检验检疫人员吴某某在延吉市朝阳川镇勤劳村六组以制兽药为名的工厂内违法生产有毒化妆品问题,同时举报延吉市环保局、公安局包庇吴某某违法行为”情况不属实。二是2017年9月11日,延吉市畜牧局工作人员退还样品时,告知举报人畜牧部门只检测饲料是否合格,而不是检测化妆品的,并没有说“督查组未作任何指示”,不是无故不予鉴定。因此,“接到举报后,延吉市畜牧局对举报人提供的化妆品进行了鉴定,并在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结束后将化妆品退还给举报人,告知其督察组未作任何指示,“情况不属实。三是延吉市公安局从未收走魏某某身份证,也未限制魏某某乘车。举报人在两会召开期间进京,冒用他人(姜某某)身份证购买火车票和在京旅店住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延吉市公安局对其冒用他人身份证的违法行为予以了行政拘留,不是投诉人所述“中央环保督察组作出的拘留决定”。而且,延吉市法院判决只针对延吉市公安局对举报人冒用他人身份证的行为作出重复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是否违法,与环保督察无关。因此,“举报人曾计划进京反映上述问题,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将其身份证收走并对其实施非法拘留,并告知举报人这是中央环保督察组作出的拘留决定。举报人就此事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结果为违法拘留”情况不属实。四是2017年延吉市环保局并没有接到举报人关于对该工厂排放的气体做鉴定事项的投诉,且由于2016年8月份该生产企业设备已全部拆除搬走,2017年不存在该企业生产排放气体的情况。因此,“2017年,举报人曾要求当地环保部门对该工厂排放的气体做鉴定,但当时吴某某已注销营业执照,当地环保部门称找不到吴某某,实际上吴某某仍原单位上班。”情况不属实。	不属实	无	无
19	1883 3276	自2015年至今,吉公乡联合村金沟屯上游的养猪场,每天凌晨2点开始杀猪,屠宰污水排入到该屯无名河内,导致河水被污染,呈黑色且味道刺鼻,村民无法灌溉水稻。当地村民多次向吉公乡、桦甸市环保部门投诉,但至今未果。	吉林市桦甸市	水 大气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19日、21日,桦甸市环保局、吉公乡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现场调查,“吉公乡联合村金沟屯上游的养猪场,每天凌晨2点开始杀猪”属实,“屠宰污水排入到该屯无名河内,导致河水被污染,呈黑色且味道刺鼻,村民无法灌溉水稻。当地村民多次向吉公乡、桦甸市环保部门投诉至今未果”不属实。 群众举报的养猪场为桦甸市龙威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每天早点至凌晨3点左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没有设置排污管)预处理后,在储水池中暂存,定期用罐车送到桦甸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桦甸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处理,有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记录和废水运送处理记录。 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厂区四周进行详细排查,屠宰厂位于乡道和农田、厂区西侧、北侧、东侧均为山地,南侧为乡道和农田,农田南侧约50米是一条无名小河。厂区四周没有排污口,只有厂区南侧大门旁边有一个雨水排水、水管干渠,雨排口下边沟、附近农田、无名小河等没有污水排放痕迹。调查人员继续对无名小河下游开展排查,无名小河在下游约1.5公里处汇入大勃吉河。该公司屠宰场西侧无名小河下游3公里内共有2个屯,其中联合村金沟屯没有水稻田,联合村朝阳屯的水稻田不用大勃吉河河水灌溉。 2018年11月23日,桦甸市环境监测站在桦甸市龙威牧业有限公司屠宰场东南无名小河下游100米处采取了河水水样。经监测,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等指标满足地表水三类水域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无	无
20	1886	一是2017年,周某某和朱某破坏红岗区乡新河村的草原并私自挖土售卖牟利。二是2018年,周某某破坏草原种小麦。	白城市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15日,经大安畜牧局现场核实,采集GPS坐标,并与国土“二调”数据库进行比对,反映的地块不在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现状内。举报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水利局、红岗子乡调查,周某某现任红岗区乡新合村书记,通过向周某某及村民进行问询,均反映周某某从来没有挖土售卖,同时没有其他证据能够反映周某某存在私自挖土售卖牟利行为。朱某某为永合村村民,朱某某姑爷丁某某承认2017年与朱某某一起从承包的苇塘内取了土,并将土方堆放到承包的池塘内,大约有4000立方米,现已把所取的土进行了恢复,从来没有挖土牟利行为。群众反映朱某某私自挖土问题属实,反映挖土售卖牟利问题不属实。 第二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和23日,经大安水利局、红岗区乡调查,周某某自己根本没种过小麦,其哥哥在小河山(地名,位于月亮泡水域沿岸,属于新合村五队的集体在耕耕地,不属于富锦洪区草原)承包的耕地里种植小麦,是合法种植,种植小麦问题属实,破坏草原问题不属实。 此问题与第7批712号案件问题重复。	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2018年11月20日,大安水利局已对朱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某某私自取土行为作出罚款,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于2018年11月20日送达朱某某姑爷丁某某。 第二个问题:向群众加大宣传解释,该地块不是草原,是耕地,消除群众误会。	无
21	1892	镇贵镇荣达酒业只取得了勾兑酒的环保手续,实际生产酿造酒,生产废水直接排至南岗子村耕地内,严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白城市镇赉县	水 土壤	经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0日,经镇赉县环保局、国土局、镇赉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组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自2018年1月停产至今,勾兑酒2016年取得了配制酒项目环评手续,并经镇赉县环保局备案。镇赉县荣达酒业西侧院内自有4个发酵池,为酿酒车间,酿造酒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生产酿造酒无环保手续问题属实。企业生产时排放的冷却水和冲洗瓶废水按勾兑酒环评批复要求排放到厂区北侧防渗池,经沉淀后排入到厂区北侧约1500平方米的养鱼池内,不存在严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问题,反映问题不属实。	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0日,镇赉县环境保护局对镇赉县荣达酒业有限公司下达《查封决定书》,对酿酒车间予以查封。	无
22	2071	2018年9月末,桦甸镇寒上村天然林内正在生长林木被横道子林场职工梁某某盗伐,破坏山林资源。2018年10月,当地地林局向蛟河市政府信访办反映上述问题,市信访办责成蛟河市林业局处理,但是蛟河市林业局并未来到该处天然林实地调查,而是责成横道子林场调查,但该林场仅调查处理了两名替梁某某运送树木的人,实际上还有四人替梁某某运送树木未被调查处理,同时该林场包庇梁某某盗伐林木的违法行为,未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	吉林市蛟河市	生态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0日,蛟河市林业局对此案件展开调查。 蛟河市横道子林场于2018年9月27日接到蛟河市森林公安局转交举报电话“横道子林场职工梁某某组织人员有盗伐林木及搭拾烧柴现象”,横道子林场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巡山检查,发现寒上村寒上屯李某和刘某有盗伐林木烧柴的行为。横道子林场稽查中队行政立案查该林木5株,处以罚款,并没收盗伐的林木,责令补种10倍的树木。李某、刘某均称没有搭拾烧柴,没有为梁某某盗伐林木的行为。 经横道子林场深入调查,寒上村管护区内没有其他盗伐现场。 蛟河市林业局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蛟河市信访局转办件,11月5日受理转办件,经蛟河市林业局调查核实,将查处结果和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于11月13日向信访人进行反馈。 2018年12月15日,蛟河市环保督察联络组已将该案件移交蛟河市纪委。	部分属实	横道子林场负责监督,李某于2019年4月20日前补种90株树木、刘某补种50株树木。同时还将加大公益林巡护力度,加强公益林管护人员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加大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力度,实现管护区全覆盖、无死角,切实保护好森林资源。	无
23	2087	来信:一是2004年,吉林省地方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市分公司在电网升级改造施工过程中,在未取得占地手续和未履行告知程序的情况下,非法砍伐蛟河河滨家营鸭子湾71株集体林体内几十棵阔叶树。二是2017年7月,该公司在33号至34号铁塔线路下,非法砍伐幼龄樟树600多棵,砍伐国家保护的一级珍稀树种黄柏树10多棵。	白山市临江市	生态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2018年11月29日,临江市林业局、临江林业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2004年,吉林省地方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临江市分公司在未取得占地手续和未履行告知程序情况下进行电网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情况属实。 2004年临江市电网改造办公室进行农网改造升级,为赶工期,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在未取得占地手续和未履行告知程序下,擅自建设塔基改造侵占林地87.4㎡(0.131亩)。群众反映水电公司临江分公司未取得占地手续情况下进行电网升级改造的问题属实,非法侵占地87.44㎡。 “非法砍伐蛟河河滨家营鸭子湾71株集体林体内几十棵树木”问题不属实。 通过询问原村委人员及走访部分村民,该线路上世纪70年代就存在,2004年该线路进行电网升级改造时,现地没有林木,也没有进行采伐。通过现场勘察,现地状况为灌木林,无伐根,无采伐痕迹。不存在非法砍伐集体林地几十棵树木。 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位于临江市蚂蚁乡家营村,森工集团临江林业局家营林场108、110林班内,权属为森工集团临江林业局国有林地。经现场核查,33号至34号铁塔线路下,有幼树和灌木,未发现伐根及采伐残余物。群众反映“2017年,该公司在33号至34号铁塔线路下非法砍伐幼龄樟树600多棵,砍伐国家保护的一级珍稀树种黄柏树10多棵”不属实。在核查中发现33号和34号铁塔为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市分公司在2004年对线路进行电网升级改造时修建,占用森工集团临江林业局国有林地,未能提供占用林地批复、33号、34号铁塔塔基存在侵占地地事(33、34号铁塔塔基不是第一个问题的塔基)。森工集团临江林业局于2018年11月22日将33号、34号铁塔塔基侵占地地事向吉林省委安监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报案。	部分属实	问题一:2018年11月20日,临江市林业局对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87.4㎡违法行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罚款。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 and 保证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第十三条“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和供电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问题二:建设的塔基位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无法恢复植被。经调查,吉林省森林公安局临江森林公安分局已受理该案件,正在履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	无
24	2441	来信:十家堡镇八盘碾子村10社的四平天神无酒精有限公司,生产期间排放刺鼻气味、恶臭难闻;锅炉烟筒排放大量粉尘;锅炉排气期间未采取消音措施,噪声大;生产废水经净化和过滤,当地居民使用自来水过程中,常会看到黄色沉淀物。根据吉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四平分公司对垦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显示,该地区水质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举报人担心会对当地居民的健康造成损害。	四平市梨树县	大气 噪声 水 其他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11月23日,梨树县政府主要领导会同环保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四平天神无酒精有限公司”实际是位于梨树县十家堡镇八盘碾子村的吉林省新天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生产规模为年产食用酒精30万吨,环保相关手续齐全,是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烟气、废水均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经调查近期记录,均无超标现象。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均在密闭车间内,2018年11月23日经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因此,群众反映的“生产期间排放刺鼻气味、恶臭难闻”不属实。 该公司生产用燃煤锅炉共8台,其中3台75吨/小时正常使用,3台35吨/小时和2台25吨/小时为备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安装有布袋除尘器、脱硫塔等,每台锅炉排气网上都安装有消音器。其中主动力机组3台75吨/小时,每天90天停机检修一次,检修期间需进行空炉烘烘,存在偶发性噪声扰民情况。2015年10月18日当天该公司曾因满负荷运转,出现燃煤锅炉烟尘“颗粒物”偶然突发性超标,随后恢复至正常。2017年2月26日梨树县环境保护局因该公司燃煤锅炉排放烟尘“颗粒物”超标排放,对其进行处罚2万元。2018年11月23日经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燃煤锅炉废气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因此,群众反映的“锅炉烟筒排放大量粉尘”(曾有超标现象)基本属实,“停机期间未采取消音措施”不属实。 该公司厂区内建有一座年处理量350万吨的水污水处理站,每天生产废水排放量约7000吨左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招苏台河,该公司是国家重点污染源监控企业,废水总排口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设施,2018年11月23日经吉林省中实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排放口检测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标准。因此,群众反映的“生产废水污染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不属实。经查阅档案,近几年县信访办、县环保局未接到过此类信访问题。十家堡镇八盘碾子村村民饮用自备深井水,2018年11月17日梨树县卫计局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取水样,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基本属实	梨树县环境保护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进行维护检修,尤其在检修锅炉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25	2448	来信:近年来,辽河水污染问题严重,直接影响流域内居民饮水安全。辽河垦区居民自来水没有统一的自来水厂进行净化和供应,当地居民使用自来水过程中,常会看到黄色沉淀物。根据吉林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四平分公司对垦区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显示,该地区水质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举报人担心会对当地居民的健康造成损害。	四平市梨树县	水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与12批1711号相同,1711号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省政府网站(第5-13批补报中)公示。 2018年11月18日,梨树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县环保局、梨树县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通过近年来不断加大东辽河流域的环境治理,2018年1-10月东辽河四大断面平均水质已达到Ⅳ类水类。孤家子镇现有自来水厂成立于1996年,共六眼约1200米深水井,现使用两眼,采取二氧化氯发生器、漂白粉和消毒液净化,供应周边居民420多户约970人饮用。2017年7月3日四平市疾控中心对自来水检验,检测结果合格。2018年11月18日梨树县疾控中心对周边居民自来水水样检测,目测未发现黄色沉淀物,水质检测结果为硝酸盐氮超标(《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局城乡建设局正在联系相关专家,寻求降解硝酸盐的解决办法,在2019年6月整改完成,梨树县政府正在谋划引松供水工程,在梨树县建立自来水厂,2020年底可建设完成,然后直供孤家子镇。	无
26	2451	来信:吉林省大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直排温德河后汇入松花江。举报人曾多次向吉林市环保局反映上述问题,至今未果。	吉林市丰满区	水	经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2018年11月23日,丰满区环保局现场调查,并进行了取样监测。 群众反映的“吉林省大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废水直排温德河后汇入松花江”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冷冻饮品,厂区西侧距温德河直线距离约70米,距松花江入口约3公里。该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西侧水清澈,河水表面没有外部排水迹象;温德河沿岸(厂区内西侧温德河上游1000米范围内)未发现排污口。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运行记录完整。丰满区环境监测站对污水站出水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污水中氨氮、COD、SS排放浓度均满足“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的城镇排放物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举报人曾多次向吉林市环保局反映上述问题”属实,“至今未果”问题不属实。2018年7月2日,丰满区环保局接到反映大森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污水直排问题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区环保局认定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因转办件中无举报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无法对举报人回复。 2018年12月2日,丰满区环保局重新核实,重新核实结果与2018年11月26日核实结果一致。	部分属实	无	无

(下转第二十二版)